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24年5月10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推薦建議	8
6.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汝寧(主席)
曠虎(副主席)
王健(董事總經理)
吳明場
李文昌
焦利(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中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A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但並不願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

王健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曠虎先生、焦利先生及方和(「方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曠虎先生、王健先生、焦利先生及方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及B.3.4有關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旗下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b) 推薦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方先生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方先生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方先生在法律及企業管治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及合規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方先生在其行業和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方先生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方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iii) 方先生的技能及經驗

方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現任或曾經擔任董事職務，並曾在中國或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其傑出的法律背景及在眾多公共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以及

董事會函件

彼於不同的機構中出任會員或諮詢角色，使彼等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全面的觀點。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程度、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述，方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方先生，並認為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方先生為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方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方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於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彼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的勤勉及積極性，以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信納，鑒於方先生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董事會對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方先生於法律領域的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方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認為方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有關重選曠虎先生、王健先生、焦利先生及方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汝宁
謹啟

2024年5月10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及其他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1,263,494,2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粵海投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粵海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79	0.77
5月	0.86	0.77
6月	0.81	0.67
7月	0.75	0.67
8月	0.69	0.65
9月	0.7	0.66
10月	0.67	0.6
11月	0.67	0.6
12月	0.65	0.55
2024年		
1月	0.58	0.48
2月	0.485	0.42
3月	0.435	0.32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4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曠虎先生，46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的副財務總監。曠先生現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南粵控股」）（前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粵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曠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曠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曠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曠先生的酬金為每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王健先生，52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至2019年期間曾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中心主任。彼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王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70,00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焦利先生，52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級會計師。彼於1995年至2000年期間曾於深圳市東深供水局計財處及審計處擔任不同職務。焦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於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於東莞東深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東深經濟發展總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至2021年歷任天河城塔樓工程建設指揮部、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擴建工程建設指揮部及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21年1月至8月出任粵海置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及粵海投資13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焦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焦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焦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焦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80,00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 該等公司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已易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及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40年，其中八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酒牌局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Vesync Co., Ltd及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四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於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1978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方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如方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方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6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

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方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曠虎先生
 - (ii) 王健先生
 - (iii) 焦利先生
 - (iv) 方和先生(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汝宁

香港，2024年5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第2(A)項決議案，曠虎先生、王健先生、焦利先生及方和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附錄二。
- (g)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h)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j)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k)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